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9-058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发证券2019年10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截至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1,252,297,86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41,026,000股,以上持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6.970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36,868,800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0.4838%。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9年10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 公司名称 | 2019年10月 | | 2019年1-10月 | | 2019年10月31日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资产 |
| 广发证券(母公司) | 770,941,687.41 | 321,409,597.11 | 10,678,159,671.93 | 4,329,618,510.26 | 79,092,729,997.94 |
|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91,989,844.27 | 43,958,649.81 | 1,268,053,963.29 | 678,962,819.69 | 5,427,870,792.02 |

注:1、根据10月22日广发证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发证券2019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广发证券计提了应付股利15.24亿元,广发证券净资产相应减少。

2、上述数据为广发证券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且均为非合并报表数据,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7日

#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0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信诚鼎利(LOF)(场内简称:信诚鼎利) |
| 基金主代码 | 16552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殷孝东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韩益平 |
| 基金名称 | 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信诚策略混合(LOF)(场内简称:信诚策略) |
| 基金主代码 | 16553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殷孝东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韩益平 |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韩益平 |
| 离任原因 | 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19年11月5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9-065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通知,黄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黄立 | 是 | 11,000,000 | 4.12% | 1.17% | 是,高管锁定股 | 否 | 2019年11月5日 | 2020年10月16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自身生产经营 |
| 合计 | - | 11,000,000 | 4.12% | 1.17% | - | - | - |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黄立 | 267,187,500 | 28.53% | 116,700,000 | 127,700,000 | 47.79% | 13.64% | 96,400,000 | 75.49% | 103,990,625 | 74.55% |
|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 358,804,683 | 38.32% | 7,897,700 | 7,897,700 | 2.20% | 0.84% | 0 | 0 | 0 | 0 |
| 合计 | 625,992,183 | 66.85% | 124,597,700 | 135,597,700 | 21.66% | 14.48% | 96,400,000 | 75.49% | 103,990,625 | 74.55% |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9-088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发证券2019年10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本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686,754,21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9.01%。截至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100,904,000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3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9年10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公司名称 | 2019年10月 | | 2019年1-10月 | | 2019年10月31日 |
|---|---|---|---|---|---|
|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资产 |
| 广发证券(母公司) | 770,941,687.41 | 321,409,597.11 | 10,678,159,671.93 | 4,329,618,510.26 | 79,092,729,997.94 |
|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 91,989,844.27 | 43,958,649.81 | 1,268,053,963.29 | 678,962,819.69 | 5,427,870,792.02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9-117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8,213,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1月11日。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行股份概况及股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向徐佳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1号),核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投”)、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叁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赐叁号”)、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澳银”)共计发行78,461,535股股份,新增股份于2014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前股本为133,34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变为211,801,535股。该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名称 | 发行股份数量(股) | 限售期 |
|---|---|---|---|
| 1 | 徐佳东 | 42,764,020 | 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届满12个月之日起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即“解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的20%。<br>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届满24个月之日起累计解锁(含本期及本期之前全部解锁期,下同)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的30%。<br>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届满36个月之日起累计解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的50%。<br>第四期:自新增股份上市届满48个月之日起累计解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的70%。<br>第五期:自新增股份上市届满60个月之日起登记在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名下的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br>如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已补偿股份。 |
| 2 | 李鹏臻 | 9,070,982 | |
| 3 | 田少武 | 2,728,158 | |
| 4 | 深创投 | 8,045,320 | 12个月 |
| 5 | 红土创投 | 5,363,546 | 12个月 |
| 6 | 安赐叁号 | 6,993,006 | 36个月 |
| 7 | 信达澳银 | 3,496,503 | 36个月 |

2、经2015年9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211,801,53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11,801,53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35,404,605股。

公司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发行股份变动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名称 | 发行股份数量(股)(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前) | 发行股份数量(股)(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后) |
|---|---|---|---|
| 1 | 徐佳东 | 42,764,020 | 128,292,060 |
| 2 | 李鹏臻 | 9,070,982 | 27,212,946 |
| 3 | 田少武 | 2,728,158 | 8,184,474 |
| 4 | 深创投 | 8,045,320 | 24,135,960 |
| 5 | 红土创投 | 5,363,546 | 16,090,638 |
| 6 | 安赐叁号 | 6,993,006 | 20,979,018 |
| 7 | 信达澳银 | 3,496,503 | 10,489,509 |

3、经2015年12月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9,000,000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35,404,605股,发行后总股本增至644,404,605股。

4、经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644,404,60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644,404,605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88,809,210股。

公司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发行股份变动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发行对象名称 | 发行股份数量(股)(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前) | 发行股份数量(股)(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
|---|---|---|---|
| 1 | 徐佳东 | 128,292,060 | 256,584,120 |
| 2 | 李鹏臻 | 27,212,946 | 54,425,892 |
| 3 | 田少武 | 8,184,474 | 16,368,948 |
| 4 | 安赐叁号 | 20,979,018 | 41,958,036 |
| 5 | 信达澳银 | 10,489,509 | 20,979,018 |

注:深创投、红土创投的限售股份已于2015年11月11日解除限售。

5、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16号),公司向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140,301,161股。新增股份于2016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288,809,210股,发行后总股本增至1,429,110,371股。

6、经2016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认为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2017年3月28日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2,400,000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31,510,371股。

7、经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认为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2017年7月12日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3,600,000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35,110,371股。

8、2018年1月26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股份支付部分新股发行上市,上市数量为73,268,261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08,378,632股。

9、2018年4月27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对应的新增股份上市,上市数量为38,862,698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47,241,330股。

10、经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认为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2018年7月2日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10,800,000份,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58,041,330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为1,558,041,33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476,243,102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081,798,228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即2014年11月11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公司就该新增等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同时,为保证约定的补偿责任的可实现性,自新增股份上市届满12个月之日起,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本次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按以下方式解锁,具体如下表所示:

| 解锁期 | | 可解锁股份数 |
|---|---|---|
| 第一期 | 自新增股份上市届满12个月之日起 | 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即“解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的20%。如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已补偿股份,即: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数×20%-已补偿股份数 |
| 第二期 | 自新增股份上市届满24个月之日起 | 累计解锁(含本期及本期之前全部解锁期,下同)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的30%,如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已补偿股份,即: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数×30%-已补偿股份数 |
| 第三期 | 自新增股份上市届满36个月之日起 | 累计解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的50%,如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已补偿股份,即: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数×50%-已补偿股份数 |
| 第四期 | 自新增股份上市届满48个月之日起 | 累计解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的70%,如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已补偿股份的,则解锁股份须扣除该部分已补偿股份,即:解锁股份数=本次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数×70%-已补偿股份数 |
| 第五期 | 自新增股份上市届满60个月之日起 | 登记在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名下的本次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 |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2、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易购”)原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徐佳东、李鹏臻承诺环球易购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9,100万元、12,600万元、17,000万元。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00260010号),环球易购201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275,193.5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087,701.38元。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6003220011号),环球易购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184,623.5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159,275.18元。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7]G17001540016号),环球易购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215.3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820.85万元。扣除资金支持部分的影响后,环球易购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788.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393.47万元。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8]G18001370019号),环球易购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361.8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738.81万元。扣除资金支持部分的影响后,环球易购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072.0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448.97万元。

综上,环球易购已完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业绩承诺目标。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1月1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8,213,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3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份总数(股) |
|---|---|---|---|---|
| 1 | 徐佳东 | 76,975,236 | 76,975,236 | 0 |
| 2 | 李鹏臻 | 16,327,769 | 16,327,769 | 0 |
| 3 | 田少武 | 4,910,685 | 4,910,685 | 0 |
| 合计 | | 98,213,690 | 98,213,690 | 0 |

注:1.根据限售期约定,本次解除限售为发行对象第五期解除限售,即解除登记在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名下的本次认购的全部公司股份。

2.徐佳东先生现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徐佳东先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为70,195,000股。

3.李鹏臻先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为10,229,544股。

4.田少武先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跨境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承诺。跨境通本次98,213,690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19-125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31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轮值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现任总经理李伟先先生轮值时间将至,经董事长陈洪国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拟聘任李峰先生为新一轮轮值总经理,轮值时间自2019年11月9日起至轮值期结束,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备案手续。(李峰先生个人简历请见附件一)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根据李峰先生提名和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现拟聘任李伟先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伟先先生个人简历请见附件一)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9年10月2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同意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二)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2019年10月22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同意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股东提案权和召开程序的要求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再适用《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时尚需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出对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三)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附件一:个人简历

李峰先生,46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2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集团执行董事、营销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

目前李峰先生持有公司A股906,027股,为公司副总经理及公司控股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李雪芹女士的弟弟,李雪芹女士为公司董事长陈洪国先生的配偶,除此之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李伟先先生,37岁,研究生学历。2002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销售公司深圳涂布纸公司副经理、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经理、生活纸公司副董事长、销售公司营销副总监、营销总监、集团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目前李伟先先生持有公司A股81,200股,H股159,000股,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改对比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本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鲁证监发[2012]18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的监管通函》(“[2012]18号”)、《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7号”)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 | (本章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证监海函[1995]1号”)、《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鲁证监发[2012]18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的监管通函》(“[2012]18号”)、《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6号”)、《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97号”)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务院批复”)、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 |
| 第一百〇七条<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以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形式(如需要)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br>计算发出通知期间,不应包括发出通知日及开会日。 | 第一百〇七条<br>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净工作日(即首尾两个工作天不计)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br>计算发出通知期间,不应包括发出通知日及开会日。 |
| 第一百〇八条<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并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个工作日内就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的提案,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第一百〇八条<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十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并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个工作日内就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的提案,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关于董事提名的议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至少十个(香港)交易日提交并予以通知、公告。 |
| 第一百一十一条<br>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 删除 |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19-127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网站(www.chenmingpaper.com)及2019年10月17日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1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现持有本公司809,527,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7%)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函》。晨鸣控股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晨鸣控股具备临时议案提案人资格,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出提案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十个工作日前。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作为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新增议案。

除以上内容变更外,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19-128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网站(www.chenmingpaper.com)及2019年10月17日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1月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第一大股东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现持有本公司809,527,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7%)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增加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函》(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公告》)。该提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就增加提案后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日(星期二)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12月3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9年12月2日15:00—2019年12月3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B股股东应在2019年11月25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9年11月25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B股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晨鸣控股作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将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与议案相关联的其他股东将一并回避表决。同时,上述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对相关议案的投票。

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公司H股股东(根据香港有关要求发送通知、公告),不适用本通知。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1经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经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3、4经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2019年10月18日、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6日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2、4为普通决议案,议案3为特别决议案。

三、提案编码